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 2019 年 1—6 月期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能够遵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只涉及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和调整，对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不产生影响，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十二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叶东毅（签字）：

沈任波（签字）：

徐 军（签字）：

童建炫（签字）：

2019年8月26日